

文件编号：HBJJ-CX19-RZ-A/0

程序文件

—认证的批准、暂停、保持、 恢复、撤销控制程序

编制：康惠荣

审核：王宇光

批准：田 莉

发布日期 2018.12.10

实施日期 2019.1.5

河北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3
2 引用文件.....	3
3 职责.....	3
4 工作程序.....	3
5 相关记录.....	9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确保认证的评定、批准工作及认证的暂停（含恢复）、撤销符合一定的规范和要求，特制定此程序。

此程序适用于本机构认证的批准或保持及认证的暂停（含恢复）、撤销的全部活动。

2 引用文件

CNAS-CC02:2013《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GB/T 27065-201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GB/T 27028-2008《合格评定 第三方产品认证制度应用指南》。

3 职责

3.1 认证结果评定人员负责所有认证结果的评定。

3.2 认证决定人员负责认证注册、暂停、注销和撤消的批准，并负责证书的签发。

3.3 产品认证部负责认证证书的制作。

4 工作程序

4.1 认证注册的批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批准颁发认证证书：

- a) 申请人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并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b) 提出正式申请，且申请信息完整、明确；
- c) 合同评审满足要求，已签订正式的认证协议/合同；
- d) 体系文件满足相应认证规则、标准的要求；
- e) 受审核方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无重大投诉发生；
- f) 除审核以外的其它信息（如国家监督抽查结果），表明组织的产品质量/环境控制/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或该问题已采取完善的整改措施；
- g) 依据相应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的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全部条款实施了现场审核，审核发现能表明其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要求且充分、适宜、有效，且

现场审核出具的所有不符合项均分析了原因，制定了有效地纠正措施，且纠正措施经验证有效；

h) 申请人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i) 产品认证时，产品经检验符合相应认证标准、技术规范；

注：初次认证，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不交纳相关认证费用的，审核材料不再有效。如需认证，应重新通过现场审核。

4.3 认证资格的保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a) 获证方按期接受监督审核，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b) 监督审核表明供方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满足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认证标准的要求，现场发现的不符合项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上一次监督发现的不符合项在本次监督已得到持续跟踪；

c) 组织按体系文件的规定保存了顾客及相关方投诉，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d) 认证变更时，按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

e) 获证方在认证有效期内未有不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或认证标志的行为；

f) 产品认证时，认证产品按规则实施了监督检验，证明仍然符合相应的认证标准，且认证期间无其它信息表明供方的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投诉；

g) 申请人缴纳了相关费用。

4.4 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及注销

4.4.1 暂停、撤销的条件

4.4.1.1 暂停的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机构将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进行暂停：

a)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b)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要求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

c)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d)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包括国家有关部门或本机构未事先通知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

e)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中心依据认证要求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f)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g)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h) 获证组织对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妥善处理，且造成后果比较严重的；

i) 获证组织在监督审核时，对审查/检查组发现的不符合项未能在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上报本机构，经督促后仍不能完成的；

j) 获证组织未能遵守与本机构签订的认证合同的有关条款（如申请人联系方式变更，不向本机构通报，导致本机构无法与企业联系的）或其它认证规定，且情节不很严重的；

k) 企业在现场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未能交纳相关认证费用的；

m)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4.4.1.2 撤销的条件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撤销其认证资格：

- a)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b)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隐患的；
- c) 本机构的跟踪检查结果/审核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 d)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不一致的；
- e)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的；
- f)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或社会重大影响的；
- g) 对由于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原因而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 h)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
- i)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j) 获证组织未履行其应付的财务责任；
- k) 获证组织失去了法律地位或被授予的法律地位的；
- m)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不希望延长被许可的使用期；
- n) 被许可的产品不再生产或停业或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 o) 由于产品认证标准/产品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p)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4.4.2 暂停（含恢复）、撤销的管理

4.4.2.1 暂停（含恢复）、撤销的实施

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暂停（含恢复）、撤销由认证部提出，并附相关材料，经认证结果评定人员审定、经理或副经理任批准后实施。

4.4.2.2 暂停的期限

产品认证暂停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可接受的原因，由认证委托人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且需至少提前 1 个月提出申请。

暂停时间自本机构签发暂停通知之日算起。

4.5 认证暂停、撤销、注销的后续管理

4.5.1 认证暂停的后续管理

4.5.1.1 认证暂停的恢复

在暂停期限内，组织提出暂停恢复时，暂停恢复的控制按以下进行：

a)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或某种可接受的客观原因，不能按规定的时限接受监督或复评审核，办理了相关手续，并得到本机构同意的暂停组织，在申请暂停恢复时，认证时还应增加部分认证产品的监督检验，以评价暂停的恢复是否满足认证要求。完成审查后的材料经审定、经理或授权副经理批准后恢复认证资格；

b) 未能按期实施监督或通过监督、复评或其它渠道信息发现获证组织不能满足认证要求而导致认证资格暂停的组织，在申请恢复认证资格时，除应实施产品监督检验外，还应对其不符合或违规采取的纠正措施实施现场跟踪验证，并附纠正措施实施效果的见证材料（报告或说明），经审定、经理主任或授权副经理批准后恢复认证资格；

c) 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而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申请认证资格恢复时，应在申请材料中附上已采取的纠正措施结果见证材料（报告或说明）经产品认证

部核实后，可免于现场审核，经本机构批准后恢复认证资格。

4.5.1.2 暂停恢复的有效期

认证资格恢复时，不改变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4.5.2 认证撤销的后续管理

4.5.2.1 认证证书被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但委托人可以重新申请认证。

4.5.2.2 被撤销认证资格（包括被别的认证机构撤销资格）组织的认证申请，本机构在其认证资格被撤销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予受理。

4.5.2.3 认证资格一经撤销，即终止了本机构与获证组织的认证关系，本机构将在获准认证组织名录或认证公告上删除。

4.5.3 暂停（含恢复）、撤销的通报

4.5.3.1 对证书持有人的通报

本机构在做出认证证书的暂停（含恢复）、撤销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产品认证部以书面方式（如邮件或传真等）将认证证书的暂停（含恢复）、撤销情况通知证书持有人，告知其原因及下一步要采取的措施，并保留证书持有人已获知该信息的记录。

注：获证人自行申请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的，本机构就相关决定通知证书持有人的时限可适当放宽，不局限于5个工作日，通知的方式也不局限于书面方式，也可以电话方式等。

4.5.3.2 对相关方的通报

本机构还将定期以书面形式将认证证书的暂停（含恢复）、撤销信息通报相关认证监管机构如CNAS，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各直属检验检疫局认证监管部门。

4.6 记录的保管

认证的批准、保持、暂停（含恢复）、撤销等有关材料由产品资料室存档。

5 相关记录

《认证的暂停、恢复、撤销审批表》

《认证证书撤销、暂停和恢复的通知书》

《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申请书》

《产品认证证书恢复申请表》